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簡巧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素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,0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即借款人簡巧霖前就讀私立同德家商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5年2月4日邀同債務人李素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5年4月1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2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㈡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㈢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

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7月2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 計算。

㈣詎債務人即借款人簡巧霖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11,093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李素碧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㈤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簡巧霖、李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.775%

	11,093元	素碧	年11月1日起	年7月1日止	
			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,093元	簡巧霖、李素碧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